**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4月2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04063號函核定

1. 為期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都市計畫技術等類科（以下簡稱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2. 訓練對象

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臺北市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臺北市政府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1. 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

1. 訓練地點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

1.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 | --- | --- | --- |
| 工程採購與履約管理 | 工程採購實務 | 3 | 6 |
| 工程履約管理作業 | 3 |
| 都市計畫 | 土地使用法令及都市計畫變更案例 | 3 | 3 |
| 都市更新 | 都市更新基本認知及法規實務 | 3 | 3 |
| 工程法規與實務 | 室內裝修實務 | 1 | 5 |
| 營建管理實務 | 1 |
| 公共安全檢查 | 1 |
| 建築管理法規與實務 | 2 |
| 綜合座談 | 意見交流 | 1 | 1 |
| 合 計 | | 18 | |

【備註】

1. 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2. 本訓練除實體課程18小時外，另訂有2小時雙語數位學習課程【公務英語書信寫作導論】，請受訓人員於本訓練開訓前至「臺北e大」完成該課程。
3. 實施期程及方式
4. 本訓練於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5. 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不提供膳食，不提供住宿。
6.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7.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8. 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訓機關)支應。

1. 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1. 本計畫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附件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1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1. 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1. 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1.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1.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